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132AK章)，市民攜帶生肉、家禽及蛋入境需附有由來源地有關當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或食環署的書面准許，否則屬違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自2023年全面通關後，各年有多少宗相關個案；檢控個案為何；最高判罰為何；平均罰款為何；其中有多少宗是由檢疫偵緝犬發現；
2. 現時檢疫偵緝犬編制有多少犬隻，運作成本(如購置、訓練、食宿等等)為何；
3. 市民對上述規例認知不足，坊間經常出現討論，例如：皮蛋、鹹蛋是否全熟蛋；火腿、臘腸可否帶回香港；局方會否在宣傳上，清晰列明合法入境清單；
4. 現時違反相關規例並被檢控的個案，需要到法庭進行法律程序，當局會否考慮，將部份案情較輕的個案，改為定額罰款；以簡化檢控後複雜的法律程序？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答覆：

1. 在2023及2024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第132AK章)對入境人士非法攜帶生肉或禽蛋入境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檢控個案	最高定罪罰款金額 (港幣)	平均定罪罰款金額 (港幣)
2023	1 117宗	4,000元	1,046元
2024	2 048宗	6,000元	1,075元

食安中心的檢疫偵緝犬小組共轉介1 099宗懷疑違規個案給予香港海關作跟進。每年數目分列如下：

年份	轉介懷疑違法個案數目
2023	383宗
2024	716宗

2. 現時食安中心的檢疫偵緝犬小組編制內共有7隻檢疫偵緝犬。過去2年，中心購入2隻檢疫偵緝犬，共涉及的開支約為27萬元，而有關訓練工作並非食安中心編制人員的單一職務，食安中心並無備存有關所涉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3. 食安中心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例如網頁、海報、宣傳單張、社交媒體等，提醒市民攜帶沒有衛生證明書或進口准許的生肉或禽蛋進入香港即屬違法。此外，食安中心亦在各邊境管制站進行宣傳教育，在旅客通道及公共交通交匯處展示橫額、易拉架和海報，並在邊境管制站播放語音訊息，加強對公眾的提示。食安中心亦不時與香港海關在各口岸管制站進行聯合宣傳，包括派發單張以教育公眾。

為進一步提高公眾遵守相關法例的意識，食安中心已擴闊宣傳渠道，在接駁邊境管制站的公共運輸系統投放廣告，包括巴士和小巴的車身及椅背、鐵路大堂及車廂。食安中心亦已聯同香港海關到訪鄰近邊境的分區區議會，在社區層面傳遞切勿非法攜帶受規管食物入境香港的訊息，提醒市民非法攜帶受規管食物入境香港會面臨被檢控。

食安中心的網頁設有「進口食物管制常見問題」，列出例子說明第132AK章的適用範圍供公眾參考。其中，火腿、臘腸等合成食物及徹底煮熟的禽蛋不受該法例規管。至於皮蛋不屬於全熟蛋，因此屬第132AK章規管的食物。

4. 很多懷疑違反第132AK章的個案都並非簡單直接和易於確立，調查時往往需進行連串搜證程序，包括向疑犯錄取警誡供詞，才能確定證據提出檢控。另外，由於個案的情況各有不同，法庭亦需要根據案情嚴重性判定適當的刑罰，以往定罪罰款金額由100元至6,000元不等，差別可以很大。故此，有關違反第132AK章的個案較適宜以法庭傳票方式處理。